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084]

投诉人：布拉德斯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RADESCO S/A)

地 址：巴西圣保罗奥萨斯科韦拉亚拉 S/N 上帝之城

(CIDADE DE DEUS, s/no, VILA YARA, OSASCO, SP,
BRAZIL)

代理人：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高翔、孙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908 室

被投诉人：马薇

代理人：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 商建刚、林丹蔚

地 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1329 号云海大厦 19 楼

争议域名：bancobradesco.cn

注册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120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布拉德斯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CO BRADESCO S/A)于2009年4月3日针对域名“bancobradesco.cn”以马薇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bancobradesco.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08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4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4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及注册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2009年4月21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上述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2009年5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5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开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发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5月27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其未收到书面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请求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按照其提供的新的邮寄地址再次寄送，并申请延长答辩期限。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鉴于上述情况，于200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延长答辩期限的通知，同意将本案答辩期限延长至2009年6月11日。

2009年6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009年6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方式将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转递给投诉人。

由于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核对，被投诉人调整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专家陈潜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09年7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

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陈潜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7 月 16 日前（含 7 月 16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布拉德斯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CO BRADESCO S/A）于 1943 年在巴西开展业务，是蜚声海内外的知名银行，业务已经拓展到了全世界。

其本案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翔、孙敬。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马薇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并持有了本案争议域名“bancobradesco.cn”。

其本案授权代理人为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商建刚、林丹蔚。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蜚声海内外的知名银行，在成立之初就开始启用“BANCOBRADESCO”作为公司名称，“BANCO”在葡萄牙语中为“银行”的意思，“BRADESCO”商号享有极高知名度，在世界各地广为认知。

投诉人成立之初，就向微型企业和生产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那个时代，实属罕见。8 年之后，投诉人成为巴西最大的企业之一。在

20 世纪 80 年代, 投诉人并购了 17 家银行, 十年间, 办事处达到 1000 余家。投诉人现为巴西最大私人企业之一 BRADESCO 集团的核心企业。在世界上最大的两家金融杂志 THE BANKER MAGAZINE 和 BRAND FINANCE 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 投诉人是拉丁美洲最有价值的银行, 评级为双 A。

Bradesco 公司通过银行业和保险、养老基金、许可储蓄计划这两大主要的业务部门进行管理和运作。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radesco 经统一整合后, 拥有多达 1980 万保险客户, 1880 万活期存款账户, 346 万储蓄账户, 30 万许可储蓄计划所有者, 1331 个巴西企业和跨国集团巴西分支机构的企业客户, 平均 1300 万的日常交易量, 这些自助服务包括自动取款机、因特网、电话终端等。Bradesco 遍布全球的网络包括 3160 个分支银行, 25974 台自助取款机和 2776 个为精选的企业客户设立的特别银行服务站, 以及位于纽约、伦敦、开曼群岛、巴哈马群岛、日本、阿根廷、卢森堡和香港的总计 5 个支行银行和 7 个代表处。因此, 请求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理和裁决, 将“bancobradesco.cn”域名裁决移转给投诉人。具体的事实与理由为:

1、投诉人对“bancobradesco”拥有民事权利

(1) 投诉人 BRADESCO 的商号和商标, 来自与及最初的名称 BANCO BRAsileiro de DESCOntos S/A., 已经使用了六十多年, 在整个巴西乃至全世界知名。这个商标的重要性, 也被巴西专利和商标局认定, 在巴西注册的第 007170424 号文字商标“BRADESCO”已经依巴西法律 5772/71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的商标不仅在巴西受到了特殊保护, 一系列的 BRADESCO 商标还在世界范围内获得注册, 其大部分商标的注册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时间。不仅如此,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包含 BRADESCO 的域名数量众多。而且, 投诉人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 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行政专家组已经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案件编号: D2008-1948) 和 2009 年 3 月 2 日(案件编号: D2008-1949) 裁决

将两个争议域名“bradesco.mobi”和“bancobradesco.mobi”转移给投诉人，支持投诉人对“bradesco”、“bancobradesco”正当的民事权利。

(2)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企业名称完全相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对企业名称的保护性规定，根据巴西和中国共同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的规定，投诉人享有对“BRADESCO”无可争辩的商号权。

如前述，投诉人于1943年在创立，是蜚声海内外的知名银行，业务已经拓展到了地球的各个角落。在成立之初投诉人就开始启用“BRADESCO”作为公司商号，该英文商号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世界各地广为人知。投诉人对“BRADESCO”商号拥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2008年12月31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的在先商号的使用日期和商标的注册日期。

综上，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BANCOBRADESCO”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BRADESCO”为投诉人的商号和驰名商标，投诉人拥有多个含有“BANCOBRADESCO”或“BRADESCO”的域名，宣称自己的服务和产品，为客户服务。广大消费者极易因争议域名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BRADESCO”品牌及投诉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BRADESCO”品牌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良好的声誉。被投诉人的行为利用投诉人品牌的知名度和投诉人良好商誉，造成误导，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和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以“bancobradesco”为主要文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也没有以“bancobradesco”作为公司名称或营业标识经营任何业务。争议域名下的网页也无法显示。“bancobradesco”为投诉人所独创。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1)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互联网上输入 www.bancobradesco.cn，无任何内容。

(2) 在互联网上查询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可以看到被投诉人几乎在同一时间注册了大量的域名，这些域名下均无内容。显然，被投诉人的注册不是为了正常的使用，而是寻求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bancobradesco”享有良好的声誉，而且来源于葡萄牙语，设计独特，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就是看重了投诉人的知名品牌，以图金钱利益。而且，这样的恶意抢注行为明显阻碍了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正常注册和使用。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被告的行为被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恶意：……（二）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原告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站点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从未使用，且有多次恶意抢注域名的先例，其行为属解决办法第九条（二）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相同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bancobradesco”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ancobradesco”不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1）投诉人对“bancobradesco”不享有在先商标权

首先，商标权的保护范围具有地域性，除经中国有关机构确认为驰名商标外，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并不能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中国境内自动获得全面保护。任何人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了商标，并不意味着其在中国就该商标当然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详见：“贸仲域裁字第（2007）0164号裁决”。根据投诉人提供的附件3中所提供的全部的所谓的“商标注册信息”中，仅系投诉人自行总结的表格，对于该等表格信息所对应的商标注册信息的真实性投诉人亦没有提供相关权利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予以佐证。另外，即使附件3中所统计的相关商标注册信息均是真实的，根据该表格，投诉人亦无法证明“bancobradesco”已在中国获得了注册。

其次，投诉人未取得“BRADESCO”及“bancobradesco”在中国的注册商标。第一、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陈述及所附的相关证据材料：“bradesco”、“bancobradesco”可能在巴西等地区获得商标注册，但截至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2008年12月31日（即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尚未取得或尚未申请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根据被投诉人近日查询中国商标网的相关结果，“bradesco”、“bancobradesco”均未在中国进行注册商标的申请。故投诉人至今都没有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甚至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申请了该等商标。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投诉人应当对特定的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应当是明确的，但本案中投诉人不享有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即使投诉人在中国境外或者世界各地均注册了相关商标，但只要其未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履行必要的领土延伸保护程序，其就不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三，投诉人不构成“bancobradesco”的国内注册商标。根据

投诉书中的陈述，“投诉人 BRADESCO 的商号和商标...在巴西注册地第 007170424 号文字商标 ‘BRADESCO’ ...”，可见即便投诉人在巴西注册了“BRADESCO”商标，但该等商标与系争域名的特性部分“bancobradesco”不同，故即使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可以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民事权益，那么，依据投诉人在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其对系争域名的特性部分“bancobradesco”享有商标权。

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bancobradesco”在中国并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投诉人的“bancobradesco”商号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

将商号认定为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并延伸至域名领域加以保护并非普遍适用的惯例，只有当该商号因权利人的商业使用和大量宣传使得该商号在中国获得较高的知名度时才适用[详见“贸仲域裁字第（2007）0164号裁决”]。投诉人至今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任何商业实体，虽然投诉人声称其网点遍布全球，但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任何地区设立有关分支机构。而根据被投诉人的调查“bancobradesco”名称在中国境内不享有知名度，将相关字符打入知名搜索引擎后，并未显示与投诉人或其品牌有直接关系的任何网站，相反该搜索查询到了大量与相关域名有关的网页。由此可见投诉人也从未就“bancobradesco”及其关联性进行任何的宣传，可见至今投诉人所谓的商标和商号在中国没有任何知名度，没有和投诉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建立必然的联系。

（3）投诉人已成功注册的以“bancobradesco”为识别部分的域名也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以其拥有“bancobradesco.mobi”、“bradesco.mobi”以“bradesco”、“bancobradesco”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以此来证明其对“bancobradesco”享有民事权益。首先，投诉人拥有的“bradesco.mobi”与本案系争域名具有显著差异，其次，即使上述

域名均以“bancobradesco”为主要部分，也不足以证明其对“bancobradesco”享有足以对抗被投诉人的民事权益。目前中国法律没有对域名权的直接明确规定，法律界对域名权亦无定论，投诉人未能提交足以证明其已经注册的相关域名已经为中国相关相对多数公众所知悉的证据材料，因此，该等域名也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详见：“贸仲域裁字第（2007）0081号裁决”。

基于以上，投诉人对“bancobradesco”不享有商标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民事权益。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bancobradesco”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于2008年12月31日通过相关注册商的审查后，申请注册了相关域名，根据注册在先的原则，被投诉人拥有相关域名的合法民事权益。

基于以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3、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指责没有依据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据此，被投诉人认为自己并不构成上述规定中的恶意。首先，被

投诉人没有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系争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的相关出租、出售系争域名。

其次，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并没有任何市场知名度，并不为中国相当多数公众所知悉。事实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存在毫不知情，被投诉人并非明知投诉人商号后方注册和使用域名。

第三，被投诉人没有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产品或原告网站的混淆。被投诉人并未从事与原告生产的产品范围相似的活动，也未制作任何类似的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没利用其获得任何非法利益，更不可能造成任何混淆。

第四，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若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构成恶意。实际上被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纯粹是为了个人的兴趣爱好，而投诉人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所注册的相关域名为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如 ys6666、ds8888、ggstudy 等只是普通英文字母与数字的组合。

基于以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4、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

反向域名侵夺（Reverse Domain Name Hijacking），是 ICANN 于 1999 年制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实施规则》中首次正式使用的概念，指的是“恶意利用” ICANN 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意在剥夺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注册域名的做法。CNNIC 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亦有相同规定，第十条：商标权人恶意利用中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意在剥夺正当的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情形属于“反向域名侵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也没有给注册商标或其权利人带来不利影响，或者这种影响属于正常商业竞争的；

（二）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

的其他域名，又未提供足以使争议解决机构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的；

（三）被争议域名注册时，请求保护的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的。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含有“bancobradesco”及“bradesco”字样的域名 81 个，而仅在中国地区其在系争域名注册前已拥有了 15 个域名，其中包括.net、.com、.org 等多个通用顶级域名，而投诉人又未提供证据证明当初未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投诉人请求保护的商标在被投诉人注册之后方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基于以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

综上，被投诉人根据“先申请先注册”原则，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提交申请所需材料和费用，合法取得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这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权益的“在先”是指在争议域名“bancobradesco.cn”的注册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谓在先权益是指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本案争议域名为“bancobradesco.cn”。据投诉人称，“BANCOBRADESCO”作为公司名称，“BANCO”在葡萄牙语中为“银行”的意思，“BRADESCO”为其商号并享有极高知名度，在世界各地广为认知。可见争议域名“bancobradesco.cn”中的“bradesco”为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相关权利应当围绕“bradesco”标识进行主张。专家组注意到，从投诉人递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来看，投诉人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在我国的在先权益是指“bradesco”注册商标专用权，还有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多个包含“BANCOBRADESCO”或“BRADESCO”的域名。

对于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bradesco”被巴西

专利和商标局认定，在巴西注册的第 007170424 号文字商标“BRADESCO”已经依巴西法律 5772/71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的商标不仅在巴西受到了特殊保护，一系列的“BRADESCO”商标还在世界范围内获得注册，并提供了相应的注册商标统计表。专家组认为，虽然投诉人提供了其在巴西等国享有“BRADESCO”注册商标统计表，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有严格的地域性，仅在国外或其他地区注册商标在中国是依法不能得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的。可见投诉人没有在先于中国获准注册拥有任何“BRADESCO”文字及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的陈述及其证据，无法得出投诉人对“BRADESCO”标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结论。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强调，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企业名称完全相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对企业名称的保护性规定，根据巴西和中国共同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的规定，投诉人享有对“BRADESCO”无可争辩的商号权。对于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主要部分“BRADESCO”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bradesco”相同。专家组认为，虽然根据中国和巴西都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有：“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作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但是这种情形下商号在中国得到保护的必要前提之一，是该商号已经在中国处于包括进行广告宣传的使用状态，而且产生一定的知名效应。一个既没有在中国依法律规范进行注册登记，又没有在中国投入使用和发生商誉的外国商号及其企业名称，在中国是不能依法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投诉人在本案中并没有提交能够证明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在中国将“BRADESCO”企业名称及商号投入使用并且发生商誉的证据；也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在中国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所以，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BRADESCO”企业名称及其商号的在先权益的主张，依法不予支

持。

对于投诉人所称在世界范围内拥有多个包含“BANCOBRADESCO”或“BRADESCO”的域名的权益主张。专家组认为，即使在这些域名中有早于2008年12月31日之前就在先注册并运行的，但是，迄今为止我国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赋予域名以专门的排他性权利，也就是说，不存在单独的域名权利。在不同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在某一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注册在先的域名，不能当然排斥在另一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在后的相同域名的注册。正因为投诉人注册的包含“BANCOBRADESCO”或“BRADESCO”等顶级域名体系与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体系“.cn”属于不同的顶级域名注册体系，各自均开放注册并且都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因此，在中国之外拥有多个包含“BANCOBRADESCO”或“BRADESCO”的域名，不产生相对于争议域名“bancobradesco.cn”的在先权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在争议域名“bancobradesco.cn”的注册日期2008年12月31日之前，投诉人并不享有对“bradesco”标识的受中国法律保护的任何在先权益。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方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规定。故对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有关规定的审查已无必要。

（三）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同理，由于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规定。故对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的有关规定的审查已无必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的认定和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布拉德斯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CO BRADESCO S/A）对被投诉人马薇注册争议域名“bancobradesco.cn”的投诉不能成立，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于北京

